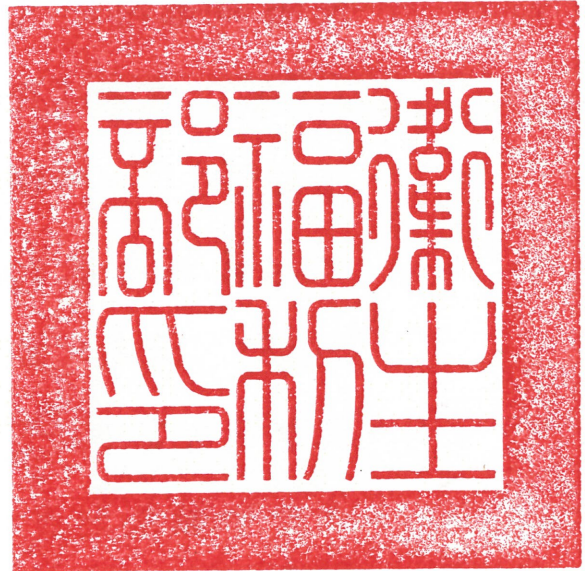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健字第1143360008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(附件一至五共5件)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1條暨113年12月30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73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、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與其他預算額度及相關分配，核定結果如下：

(一)整體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約9,286.248億元，較114年度總額基期成長5.5%。

(二)四部門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相關分配(含地區預算)與其他預算如下：

- 1、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約54,793.1百萬元，較114年度總額基期成長4.679%，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2.676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4,663.3百萬元(附件一)。
- 2、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約34,192.0百萬元，較114年度總額基期成長5.274%，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5.468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1,283.4百萬元(附件二)。
- 3、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約175,044.1百萬元，較114年度總額基期成長5.500%，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4.267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12,588.2百萬元，門診透析服務成長率為3.090%(附件三)。
- 4、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約643,711.9百萬元，較114年度總額基期成長5.500%，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6.237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44,187.0百萬元，門診透析服務成長率為2.917%(附件四)。
- 5、其他預算額度為20,883.7百萬元，由中央健康保險署管控(附件五)。

二、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計算公式如下：

(一)114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總額=114年度部門別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合計+114年度其他預算醫療給付費用

(二)114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成長率=[114年度核定之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總額-(113年度之全民健保醫療

給付費用總額+112年度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與實際之差值+113年度健保總額違反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之扣款核定金額)]/(113年度之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總額+112年度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與實際之差值+113年度健保總額違反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之扣款核定金額)

註：

- 1、部門別為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及醫院；另「其他預算」採核定各項目之全年經費。
- 2、依本部報奉行政院核定之114年度總額基期，係以前1年度(113年)健保總額預算，校正前2年度(112年)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與實際之差值、加回前1年度(113年)健保總額違反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之扣款核定金額。
- 3、西醫基層及醫院總額尚須加上門診透析服務費用。

部長邱泰源

